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佩蓉

電 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郵件：e-342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719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好想法工作坊」案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5月29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576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預訂於112年8月至10月辦理，為培養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提昇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將舉辦旨揭分區北、中、南共3場次工作坊研習活動，本次採實體（每場次限額20人）參訓方式辦理（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，課程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）。

三、各場次相關報名及參訓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



教師及教官)。

(二)北區場次：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

1、課程代碼：3875165。

2、地點：小樹屋青梅(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33巷16號1樓)。

(三)中區場次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

1、課程代碼：3875185。

2、地點：圓喜工作坊(臺中市區中山路17號四樓之5)。

(四)南區場次：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

1、課程代碼：3875216。

2、地點：高雄車站NO.1會議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)。

(五)請參訓人員擇定參訓方式，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按課程代碼上網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日，參訓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好想法工作坊」活動資料1份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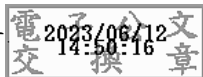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呂專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